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函

地址：8127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 
聯絡人：許藝齡 (02)2577-2278  
電子郵件：fibyhsu@mail.nkuh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餐大觀院字第1076000154號  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觀光餐旅碩士學分班夏季班招生簡章.pdf、107年度觀光餐旅碩士學分班夏季班報名表.docx(107年度觀光餐旅碩士學分班夏季班招生簡章.pdf、107年度觀光餐旅碩士學分班夏季班報名表.docx)

1.重要公文  
 2.原文上網  
 3.簡訊內容：  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本校台北推廣教育中心於107年7月12日開設「107年度觀光餐旅碩士學分班夏季班」課程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單位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觀光餐旅碩士學分班」是高餐大整合觀光、餐旅與廚藝之專業師資與課程，導入觀光餐旅個案教學、企業實地參訪、專題講座等之多元教學活動，並網羅校內外知名之優秀師資教學，傳授觀光餐旅基礎學養與專業知能，相當適合企業界人士自我提昇，專業精進與累積產業實力與人脈的最佳學習機會。

二、107年度觀光餐旅碩士學分班夏季班相關資訊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107年7月12日(星期四)至107年9月15日(星期六)，各課程上課時間請參考招生簡章內容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20巷27號。

(三)招生對象：具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之大學、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具有工作經歷2年者優先報名。

。


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 
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 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
台北推廣教育中心

# 觀光餐旅 碩士學分班 夏季班 ▶ 招生中

2017《Cheers》雜誌企業最愛碩士生大調查  
技職NO.1 全國NO.6

開課日期：107.7.12-107.9.15  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.7.6止

\*招生詳盡事項，以本校當期招生簡章為主\*

## □ 報名資格

- 具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之大學、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

## □ 課程內容

- 觀光所 | 沈進成 ▲ 觀光專題研究(3學分) 週日上課
- 食創所 | 蔡倩玟 ▲ 飲食美學專題(3學分) 週五週六上課
- 食創所 | 曾裕琇 ▲ 餐飲專案管理研究(3學分) 週四週五上課

## □ 修業規定

- 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由核可後最多可抵免16學分
- 各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可互相承認學分

## □ 收費標準

- 每學分費8,000元、雜費2,000元
- 6/30前報名，新生可享免雜費優惠，舊生可再享學分費95折優惠
- 7/6前報名，不論新舊生，報名2門課以上，可享學分費9折優惠



按讚獲得最新資訊

電話 | (02)2577-2278 週一至週五10時至17時  
信箱 | fibyhsu@mail.nkuht.edu.tw  
地址 |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20巷27號



## 修業年限及學分抵免規定

- ▶ 學分班課程每 1 學分上課 18 小時，如為 3 學分課程須上 54 小時；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可獲頒學分證明。
- ▶ 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由各所核可後酌予抵免，抵免上限為 16 學分。
- ▶ 校內各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可互相承認學分。

## 報名方式

- ▶ 可至本校觀光研究所(<http://gitm.nkuht.edu.tw/news/news.php?Sn=58>)下載「學分班報名表」，填妥資料並親筆簽名與備齊檢附資料後，選擇下列方式報名：
  - 1.報名表請掃描回傳至電子信箱 [fibyhsu@mail.nkuht.edu.tw](mailto:fibyhsu@mail.nkuht.edu.tw)。
  - 2.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郵政信箱 10599 台北光復郵局第 810 號信箱，信封請註明收件人為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台北推廣教育中心」。
  - 3.報名檢附資料：
    - (1)報名表(含個人照片兩吋照片一張)
    - (2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    - (3)免雜費證明文件影本(高餐大與育達高職之校友和教職員，請提供畢業證書或教職員證佐證)
- ▶ 本中心收到報名表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匯款帳號與繳納金額，並請於指定時間內至銀行進行匯款作業。確認收到款項後，將傳送繳款完成簡訊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## 收費標準

- ▶ 學分費每學分為 8,000 元，報名二門課程以上，可享 9 折優惠。
- ▶ 雜費每期每人為 2,000 元，高餐大與育達高職之校友和教職員可享免收雜費優惠。

## 交通路線

- ▶ 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0 巷 27 號 (育達校本部斜對面、點點幼兒園旁)
- ▶ 捷運：
  - 1.捷運文湖線：搭乘至南京復興站轉乘松山新店線(往松山方向)至台北小巨蛋站
  - 2.捷運中和新蘆線：搭乘至松江南京站轉乘松山新店線(往松山方向)至台北小巨蛋站
  - 3.捷運淡水信義線：搭乘至中山站轉乘松山新店線(往松山方向)至台北小巨蛋站
  - 4.捷運板南線：搭乘至西門站轉乘松山新店線(往松山方向)至台北小巨蛋站
- ▶ 公車與客運：
  - 1.南京東路方向：搭乘至南京寧安街口站下車，由南京東路四段 120 巷進入。
    - (1)公車：46、248、277、279、282、288、306、307、311、604、605、棕 9、棕 10、承德幹線(原 266)、南京幹線
    - (2)國光客運：基隆—臺北—三重—桃園—中壢
  - 2.八德路方向：搭乘至美仁里站下車，由八德路三段 155 巷進入。
    - (1)公車：0 東、202、203、205、257、276、278、288、605
    - (2)國光客運：臺北—基隆、臺北—瑞芳—金瓜石



## 注意事項

- ▶ 請依課程所安排之上課時間及地點自行前往上課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- ▶ 課程變動上課時間或地點，以電子信箱或個人手機簡訊方式發佈。
- ▶ 退費標準 (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規定)
  - 1.若因故未能開班或未達最低開課人數，可退還已繳學分費與雜費之全額。
  - 2.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與雜費之九成。
  - 3.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與雜費之半數。
  - 4.自開班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各項費用。
  - 5.辦理退費需檢附退費申請書、收據正本與匯款存摺封面影本。
- ▶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標準 (取自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5 條至第 7 條):  
第 5 條  
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
  - 一、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- 二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- 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  - 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  - 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    - （一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    - （二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  - 六、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    - （一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    - （二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- 第 6 條  
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- 第 7 條  
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- ▶ 課程進行期間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與豪雨等)，依台北市政府宣佈「停止上課」辦理，課程將順延或擇日補課。
- ▶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台北推廣教育中心

修得學分數

備註：以觀光研究所為例，一門課3學分為基準

上課地點與修業重點

修習時間

15學分



@台北學分班

1. 跨觀光所、餐旅所與食創所修課，所修學分皆可抵免
2. 一年內可修5門課程以上，至少可修得15學分

一年

18學分



@高雄校本部

1. 報考進入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
2. 利用平日晚上或週末時間上課，選修15至18學分

6學分



@台北學分班/高雄校本部

1. 台北學分班所修之學分最多可抵免16學分
2. 兩學期修得論文6學分，與指導教授討論畢業論文

一年

39學分



@高雄校本部

1. 修畢規定之學分數與通過論文口試，取得碩士學位
2. 可繼續研讀觀光研究所博士班



## 觀光餐旅碩士學分班

FB粉絲頁

